

#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課業學習與研究，藉以提高學術水準及研究風氣，特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博士班入學獎勵、學、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績優入學及系所獎助，核發內容如下：

- 一、博士班入學獎勵學金。
- 二、學、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學金。
- 三、碩士班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系所獎助之獎學金。
- 四、系所獎助之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學金之申領資格、條件及方式：

- 一、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 二、學、碩士一貫生入學獎勵：本校學、碩士一貫生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若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 三、碩士班績優入學獎學金及系所獎助之獎學金：每學年頒發金額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1)、申領資格如后：

- (i)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之新生。
- (ii)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其畢業總成績名列該班前十五名之新生。
- (iii) 經「學、碩士一貫」錄取之新生。
- (iv) 依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成績並經系務會議討論排序。

(2)、符合上述資格(i)，第一年最高可獲與學雜費同額獎勵；符合(ii)-(iv)者，第一年最高可獲與學費同額獎勵。

(3)、提出申請者，當學期必須修習二門課程(含)以上且非在職進修者或當學期有專職工作。

(4)、復學生、前一學期有不及格科目、停修、記過紀錄或休學者，次學期不可提出申請。

四、系所獎助之助學金：每學年頒發金額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1)、當學期無專職工作之一、二年級碩士生均可提出申請。

(2)、在職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後離職且未在校內外專職者，得附離職證明書，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簽請系主任核可後憑以申請分配。

(3)、經核可協助本系教學或行政工作者，得支領依校方公告之時薪。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

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其金額及工作內容經系主任審查及系務會議核備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核發。

第五條 申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必須參加並通過「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初級急救訓練」，始可領取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